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地震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景见

项目联系人： 赵帅

联系方式： 138113338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电话： 010-62614147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友宏

项目联系人： 钱荣毅

联系方式： 139115907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电话： 13911590788

电子信箱： rongyiqian@cugb.edu.cn

受托方（丙方）：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齐普衍

项目联系人：王彦军

联系方式：186121876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九层

电话：17861660501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丙双方就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深反射地震探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丙双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北京市两条共 136 公里长度测线的深地震反射探测和地质地貌剖面填图工作，通过由北京市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取得评审通过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探测北西向构造，调查北西向构造在孕震深度范围（35~40km）内的地壳结构以及断裂向剖面深部的延伸情况。本次深地震反射探测设计两条测线，测线编号为 DRS01 和 DRS02，测线长度分别为 35km 和 101km，合计长度约 136km。沿深地震反射剖面建立探测区，开展 1:250 000 探测区地质地貌填图工作，通过收集探测区地形、地质、钻孔、石油剖面等数据，获取剖面沿线地貌单元和位错分布，通过野外地质调查，获取地质地层信息，通过识别断错地貌和野外断层露头等精确定位断裂空间位置，获得具有明确空间信息的断裂空间几何结构，以及断裂各段落运动性质。编制地形地质地貌剖面图。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野外施工、室内研究工作及编制报告、图件。

第二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受托方应在甲方提供所需项目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 DRS01 测线的探测以及地质地貌填图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DRS02

测线的探测以及地质地貌填图工作，编制完成深地震反射探测和地质地貌填图成果报告并报送北京市地震局评审，取得北京市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取得评审通过意见。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 GB/T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实施方案以及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和承诺；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时间；

6. 成果形式：

(1) 深地震反射

① 地震反射探测时间剖面图

② 深地震反射剖面解释成果图

③ 深地震反射探测剖面位置图

④ 包括现场工作方法、室内资料处理与解释方法和探测结果的深地震反射探测工作报告及相应图件的装订本及电子版，全部原始数据。

(2) 地质地貌剖面填图

① 实测地形地质长剖面图：比例尺为 1:250 000

② 第四纪地层剖面：比例尺大于或等于 1:2 000

③ 包括野外工作、室内工作和成果工作的成果报告、图件的装订本和电子版，全部原始数据。

7. 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分包。

第三条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的前期批准文件;
 - (2) 其他相关资料;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完成工作区属地沟通工作。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委托业务总价款(中标金额)为: ¥88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叁万元整); 该服务费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受托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按进度分批 支付受托方 (款项支付前受托方需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4 年年度预算为 2275315.00 元, 2025 年年度预算为 6554685.00 元。

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内 2024 年度金额的 50%, 金额为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1137657.50), 其中支付乙方 (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整 (¥887657.50), 支付丙方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完成 2024 年的 35 公里探测任务和地质剖面填图并通过验收后, 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内 2024 年度金额的 50%, 金额为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1137657.50), 其中支付乙方 (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整 (¥887657.50), 支付丙方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2025 年收到年度财政资金后, 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内 2025 年度金额的 50%, 金额为 (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整

(¥3277342.50),其中支付乙方(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整
(¥3027342.50),支付丙方(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完成
2025年的101公里探测任务和地质剖面填图并通过验收后,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日内,支付合同内2025年度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柒
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整(¥3277342.50),其中支付乙方(大写):叁佰零贰万柒
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整(¥3027342.50),支付丙方(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质大学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账 号: 11250901040000016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九层
账 号: 861581886410001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受托方商业秘密及所取得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若有泄密造成损失,给予对方相应赔偿。

受托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

商业秘密及所取得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受托方及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若有泄密造成损失，以合同额 10%作为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两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不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受托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资料取得北京市地震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作为甲方验收、评价受托方提交成果的方式，且作为受托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北京市地震局组织的本项目专家评审通过文件。

第八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项目结束后 3 年内，甲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项目结束后 3 年内，受托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当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迟一天，应当按拖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违约金）给受托方。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迟一天，受托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给甲方。

3. 三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规范进行论证评价。

5. 受托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修改成果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导致甲方项目延期，受托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由于甲方或项目本身原因导致该项目不能继续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按照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该项目不能继续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受托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受托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前（包括项目申请、科技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奖项申报等），需征得甲方的明确同意意见且符合《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从事上述活动，受托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托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钱荣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王彦军 为丙方项目

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具体联系；
2. 相关事宜；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三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 成果资料：全部成果资料；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用于本项目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唐景见（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1日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傅荣新（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1日

丙方：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齐善行（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1日